

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：PR 益城投。

3、债券代码：122588。

4、发行人：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。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6 亿元。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，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7、票面利率：7.36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8 月 23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、2016 年 8 月 24 日、2017 年 8 月 24 日、

2018年8月24日和2019年8月24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 × (1 - 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元 × (1 - 80%)
= 2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8月22日

